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请考生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

本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是参加2021年大连甘井子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法律专业能力笔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2021年大连甘井子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招聘法律专业能力笔试有关疫情防控事项告知。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二、本人考试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行程码、健康码检查和体温测量等。**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考前14天内，是否在或到过大连市以外地方？

○是（具体地址： 市/县/街道乡镇） ○否

如是，请在口内划√ 口高风险 口中风险 口低风险

3．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是 ○否

4．考前14天内，所住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是 ○否

5．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是 ○否 如是请在口内划√

症状：口发热 口寒战 口干咳 口咳痰 口鼻塞

口头晕 口流涕 口咽痛 口头痛 口乏力

口胸闷 口气促 口呼吸困难 口呕吐 口胸痛

口腹泻 口结膜充血 口恶心 口腹痛 口其他症状

6. 考前14天内，是否到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 ○是 ○否

7. 考前48小时内，是否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检测结果是否为阴性？

○是 ○否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